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(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加久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久治县接待服务中心) (单位名称) 的久治县智青松多镇群众高原氧吧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久治县智青松多镇群众高原氧吧维修改造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79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5.13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企业法定代表人: 刘鹏飞 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07月03日

说明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则不享受优惠, 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 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

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建筑业

微型企业：营业收入（Y）<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（Z）<300 万

小型企业：3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5000 万元

中型企业：60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80000 万元